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小上字第37號

上訴人 曹○邑 真實姓名及住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蔡○璇 真實姓名及住所詳卷
被上訴人 吳○融 真實姓名及住所詳卷
兼法定代理人 吳○緯 真實姓名及住所詳卷
謝○麒 真實姓名及住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9日本院113年度板小字第1518號小額訴訟事件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定有明文。又所謂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規定，係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判決有同法第469條規定所列第1款至第5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提起上訴時，如係以第一審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其為經驗法則、證據法則者，亦應具體指摘揭示該經驗法則或證據法則；倘為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之裁判，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小額程式之第一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最高法院

01 71年台上字第314號、70年台上字第720號裁判意旨參照)。
02 上訴理由若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
03 其為不當，而非具體表明合於不適用法規、適用法規不當或
04 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各款之情形，難認對
05 該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應認其上訴為不合
06 法。又上訴不合法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71
07 條第1項、第444條第1項規定，法院毋庸命其補正，應逕以
08 裁定駁回之。

09 二、本件上訴人就本院113年度板小字第1518號小額訴訟第一審
10 判決提起上訴，核其上訴意旨略以：證人彭信禎於原審先係
11 證稱沒有看到吳○融攻擊上訴人，後又證稱由監視器影像可
12 以看到好像是吳○融書包有弄到上訴人的眼睛等語，是由監
13 視器影像應可證明即使吳○融不是故意的攻擊行為，亦係過
14 失行為，而無論係故意或過失，使上訴人受到傷害，被上訴
15 人均應負連帶賠償責任，故除請求鈞院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16 海山分局江翠派出所（下稱江翠派出所）調取相關資料（含
17 所有學校錄影帶、吳○融所書寫之悔過書及教室日誌記錄
18 等）外，另聲請傳喚蘇玉蓮老師到庭作證等語。

19 三、經查，依本件上訴人上訴意旨所陳之前開內容，核屬事實審
20 法院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範圍，應由事實審法院斟酌
21 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自由心證判斷之。而原審就
22 其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已於原審判決事實及理由欄內加以
23 說明，上訴人之上訴理由並未表明原審判決所違背法令之具
24 體內容，亦未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5 且未陳明原判決如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自難認對
26 原審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自不得謂已合法
27 表明上訴理由。至上訴人雖聲請本院向江翠派出所調取相關
28 資料（含所有學校錄影帶、吳○融所書寫之悔過書及教室日
29 誌記錄等），惟上訴人前已於民國113年11月7日為前揭證據
30 調查之聲請（見原審卷第234頁），然經原審以上訴人未遵
31 期提出前開證據調查聲請，係屬可歸責於上訴人且有重大過

01 失為由，而當庭諭知駁回上訴人此部分調查證據之聲請等
02 情，於法自無違誤，則上訴人於提起上訴後，再行請求調取
03 相關資料，自不能准許。再者，上訴人復聲請傳喚證人蘇玉
04 蓮用以證明確有傷害之事實，惟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
05 28之規定，當事人不得於第二審小額訴訟程序提出新攻擊或
06 防禦方法，且上訴人並未舉證證明係因原法院違背法令致未
07 能提出，是其上開新證據之提出，於程序上並非合法。從
08 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顯難認為合法，應予駁回。

09 四、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用第
10 436條之19條第1項規定，確定其數額為新臺幣1,500元，應
11 由敗訴之上訴人負擔。

12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第2項、第444第1項前
13 段、第95條第1項、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項，裁定如主
14 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6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賴彥魁
17 法官 徐玉玲
18 法官 王士珮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本裁定不得抗告。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2 書記官 李依芳